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教務長清福

記錄：高嘉儷

肆、出席：詳簽到本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南大校區教務處註冊組

一、有關合校後，南大校區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學系是否辦理轉學考試乙節，請依據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議決議內容略述如下：鑑合校因素於學籍方面諸多考量，如入學後轉入二年級以上將視為舊生，應按原竹教大學則、畢業證書格式（即有加註原竹教大校名）、以及後續選課之配套規畫等輔導困難，諸多權益視同舊生，與轉學生報考前對清大之期待迥然不同，爰決議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各年級不辦理寒、暑假轉學考試；106 學年度再依各系意願及缺額狀況重新參加轉學生招生管道。

請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學系，務必配合 106 學年度之後入學年級，得於 107 學年度參加轉學招生考試。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訂有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免合校後(106 學年度(含)以後)招收碩班新生之各種開課及學分抵免等各項問題，請南大校區各學系所不再受理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之作業，惟目前已是五年一貫辦法之學生則適用至學生畢業為止。

二、日前圖資處通知：因清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在校本部有明文規定格式及異動處理原則，檢送相關規定如下，敬請南大校區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遵循，並最遲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應全面施行清大規定及使用相關表格如附件一(p.11)供參。

(一)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二)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處理說明

(三)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

(四)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

(五)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委託書。

(六)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尚未離校)

(七)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讀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已辦離校)

(八)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抽換】申請書(已辦離校)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南大校區教與學中心

一、本校（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進度，辦理情形說明。

（一）業經 106 年 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南大校區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為法規名稱修正、第 2、3、8 條法規修正與免評鑑教師申請表修正，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件，如 [附件二\(p.21\)](#)。

（三）後續預計提送校務會報、校教評與校務會議，以完成辦法之修正與後續作業進行。

裁示：洽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合校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合校，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條增訂適用對象。

二、應南大校區學務處 105 年 12 月 27 日 email 表示因配合校本部學則並無學生曠課達 45 小時須退學之規定，為使兩校區作法一致，爰刪除原竹教大學則第 23 及 71 條裡之相關規定。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三\(p.32\)](#)。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增列適用範圍。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u>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u>	配合校本部學則並無此規定，為使兩校區作法一致，爰刪除本條文。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u>七、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u> <u>八、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u>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或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u>七、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u>八、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u> <u>九、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u>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或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配合校本部學則並無此規定，為使兩校區作法一致，爰刪除本條第七項，後面項次配合修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獎勵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合校，修改前述法規名稱及增訂第一點適用對象，修正對照表如下，其餘法規前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 14 項法規及廢止 3 項法規在案，如**附件四(p.44)**。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獎勵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獎勵要點	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法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u> <u>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u> 為獎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並作為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獎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並作為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增列適用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合校後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擬廢止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合校，下列法規擬請廢止，改依校本部相關法規辦理。

序號	辦法/要點名稱	說明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課程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改依清華大學校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本校三停招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科學系、應用數學系)不受理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該系為輔系、雙主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士班學生符合規定，得申請修讀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
- 二、惟考量合校後三停招學系開課數及所屬學系學生修課人數逐年減少，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不再受理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申請修讀三停招學系為輔系、雙主修。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已完成申請修讀三停招學系為輔系、雙主修學生不受影響。
- 三、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不得申請修讀三停招學系為輔系、雙主修。

擬辦：會議通過後，請中國語文學系隨同修改招收輔系生辦法、招收雙主修生辦法，應用科學系隨同修改招收雙主修生辦法。

決議：

- 一、原則上同意三停招學系不受理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該系為輔系、雙主修。
- 二、公費生如有修讀輔系之需求，惠請師資培育中心協助並輔導學生選讀相關系所課程。
- 三、如有個案需求，請檢附聲明書，請洽三停招學系辦公室辦理。
聲明書內容需說明修讀過程中，針對已停開課程之修讀計畫書，且不得要求系所除規畫開設課程外增開輔系、雙主修之所有課程。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教與學中心

案由：為配合併校組織與課程規則調整，及前次教學意見調查題目與系統修訂，擬修訂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p.45)。

決議：

-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南大校區教與學中心

案由：為配合併校組織調整、以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縮減，擬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型教師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六(p.48)。

擬辦：如經討論通過，提案送校務會報與校教評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三款第七目「每學年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從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或具教授資格之教學傑出教師中指定五名與教務長、副教務長組成當年度之教學成果外審小組...。」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體育系大一先修課「人體解剖生理學」須通過方能修習「運動生理學」，擬開放大三以上學生修習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4 日原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發會議及 105 年 9 月 8 日體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議審議通過(提案二)。
 - 二、體育系少數同學因學習適應不佳，大三（含以上）學生仍未通過大一必修課程「人體解剖生理學」，致使其無法修習大一下「運動生理學」課程，可能因此延畢而耽誤進程。
 - 三、擬開放大三（含以上）同學擋修規定，由同學自行決定是否修習「運動生理學」，給予嘗試修課機會。
 - 四、本案若通過，建議從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擬 辦：如經討論通過，請南大校區課務組於取消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上述課程擋修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 由：環文系新增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文化資產教育專論」及「生態旅遊和環境公益創新專題」各 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以及刪除「NMS258 文化資產與社區發展專論」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環文系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新增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文化資產教育專論」及「生態旅遊和環境公益創新專題」各 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並刪除「NMS258 文化資產與社區發展專論」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
- 三、本案通過後，僅適用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四、檢附課程大綱、課程概述及課程修訂說明表如附件七(p.60)。

決 議：本案移請提案至南大校區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案至本會議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審議本院外語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竹師教育學院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後之新設學院，為符合法制規範，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本院「外語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 三、檢附本院「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外語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附件八(p.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審議本院華德福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竹師教育學院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後之新設學院，為符合法制規範，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本院「華德福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 三、檢附本院「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華德福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附件九(p.7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審議本院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竹師教育學院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後之新設學院，為符合法制規範，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本院「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 三、檢附本院「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校本部合作開設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附件十(p.8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審議本院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竹師教育學院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後之新設學院，為符合法制規範，

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

三、檢附本院「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附件十一(p.9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心諮系招收輔系生辦法、雙主修生辦法及轉系轉學審查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竹師教育學院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兩校整併，依據 105 年 12 月 8 日南大校區秘書處（清南大秘字第 1059006711 號）書函略述，為簡化流程，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僅修正下列事項者，授權南大校區與原法規規定審議會議相當之會議審議（例如：原法規規定由行政會議審議者，授權由南大校區行政協調會議審議）。
 - (一) 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二) 增訂適用範圍：增訂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 (三) 上述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於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全數畢業後，自動失效。
- 三、檢附招收雙主修生辦法、轉系轉學審查作業要點及招生輔系生辦法之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p.9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系務辦公室

案 由：有關大一國文修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6 學年度起南大校區不再開大一國文課。
- 二、須重修或加修之 104 及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校本部選修國文課，上學期課程抵上學期、下學期抵下學期，不受入學時大一國文課程實施要點之拘束。

決 議：

- 一、**請南大校區註冊組檢視需重補修之學生數進行開課之評估。**
- 二、**如無開設課程，擬准學生經中國語文學系同意後，修習相關課程予以抵免，惟不得同時修習 106 學年度之上、下課程抵免 105 學年度(含)以前課程之上下學期大一中文課程。**